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業務及財務摘要

- 由於已為一家博彩營運商完成於路氹城的大型監控系統項目，故於六個月期間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90.77%至131,845,000港元
- 由於從TTSA所獲豐厚股息及從Vodacabo所得利潤抵銷成本升幅，故於六個月期間錄得純利20,906,000港元
- 持有約22,000,000港元於固定收入工具以增加收益
-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結餘(包括已抵押存款)為90,218,000港元，而總權益保持為187,896,000港元
- 泰思通成功向甘肅省乳製品生產商出售食物生產溯源應用程序，並與廣東省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電訊服務供應商就安裝其整合中央警報系統訂立合約
- Vodacabo取得新合約在東帝汶提供傳輸骨幹網絡及連接網絡的安裝服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中期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於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五	1,144	1,054
聯營公司投資		6,228	60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9,663	26,047
非流動資產總額		57,035	27,710
流動資產			
存貨		22,884	30,055
預付即期所得稅		87	87
貿易應收款	六	72,323	73,928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5,411	12,271
已抵押定期存款		554	5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664	124,246
流動資產總額		230,923	241,130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於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七	42,053	51,23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2,999	39,118
銀行透支		38	—
即期所得稅負債		4,972	4,819
		<u>100,062</u>	<u>95,172</u>
流動資產淨值		<u>130,861</u>	<u>145,95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7,896</u>	<u>173,668</u>
資金來自：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份		61,382	61,382
其他儲備	十四	149,721	153,330
累計虧損			
— 建議末期股息		—	3,069
— 其他		(23,822)	(46,296)
		<u>187,281</u>	<u>171,485</u>
非控制性權益		615	2,183
總權益		<u>187,896</u>	<u>173,668</u>

第八至十四頁的附註為該等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中期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三個月期間 千港元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四	48,788	37,435	131,845	69,112
銷售成本		(39,712)	(26,160)	(109,765)	(49,417)
毛利		9,076	11,275	22,080	19,695
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費用		(19,072)	(16,594)	(37,718)	(32,769)
其他收益－淨額		121	6,878	30,669	30,503
經營(虧損)/利潤	八	(9,875)	1,559	15,031	17,429
融資收入		161	102	255	146
應佔聯營公司稅後利潤/(虧損)		5,753	(90)	5,620	(152)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3,961)	1,571	20,906	17,423
所得稅開支	九	—	(299)	—	(299)
期間(虧損)/利潤		(3,961)	1,272	20,906	17,124
(虧損)/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718)	1,045	22,474	17,087
－非控制性權益		(243)	227	(1,568)	37
		(3,961)	1,272	20,906	17,124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港仙	每股港仙	每股港仙	每股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十	(0.61)	0.17	3.66	2.78
股息	十一	—	—	—	—

第八至十四頁的附註為該等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期間利潤	<u>20,906</u>	<u>17,124</u>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3,698)	8,857
外幣換算差額	<u>89</u>	<u>(470)</u>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3,609)</u>	<u>8,387</u>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17,297</u>	<u>25,511</u>
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8,865	25,474
－非控制性權益	<u>(1,568)</u>	<u>37</u>
	<u>17,297</u>	<u>25,511</u>

第八至十四頁的附註為該等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61,382	153,330	(43,227)	171,485	2,183	173,668
六個月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3,609)	22,474	18,865	(1,568)	17,297
與以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二〇一一年六月派付的							
二〇一〇年股息	十一	—	—	(3,069)	(3,069)	—	(3,069)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3,609)	19,405	15,796	(1,568)	14,228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61,382	149,721	(23,822)	187,281	615	187,896
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結餘		61,382	143,393	(66,091)	138,684	3,984	142,668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全面收益總額		—	8,387	17,087	25,474	37	25,511
與以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計劃：服務價值		—	816	—	816	—	816
二〇一〇年六月派付的							
二〇〇九年股息	十一	—	—	(3,069)	(3,069)	—	(3,069)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9,203	14,018	23,221	37	23,258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61,382	152,596	(52,073)	161,905	4,021	165,926

第八至十四頁的附註為該等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六個月期間	截至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9,154)	10,038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22,386)	4,845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3,080)	(2,6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4,620)	12,22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246	95,670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銀行透支	89,626	107,899
銀行透支	3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664	107,899

第八至十四頁的附註為該等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一、一般資料

除非另有表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二〇一一年八月九日批准刊發。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重大事件

於二〇一一年四月四日，流動電訊宣佈按每股流動電訊股份0.10港元的價格以1：1比例供股。於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本集團以7,779,000港元根據供股認購其股份。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約22,000,000港元於固定收入工具以增加收益。

二、編製基準

此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準則》三十四「中期財務申報」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編製的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三、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如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中期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盈利總額所適用的稅率予以計提。

(甲)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準則修訂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用。

- 《香港會計準則》三十四(修訂)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該修訂強調《香港會計準則》三十四的現有披露原則，並增加其他指引以說明應用該等原則的方法，且更著重重大事件及交易的披露原則。額外規定包括公平值計量變更(倘重大)的披露，及根據最新年報更新相關資料的需要。會計政策的變更僅導致額外披露。

(乙) 於二〇一一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無關的現有準則修訂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二十四(經修訂)「關連方披露」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此修訂引入《香港會計準則》二十四有關政府相關主體之間及與政府進行交易的所有披露規定的豁免。此等披露由一項如下披露規定所取代：
 - 政府名稱與彼等關係的性質；

- 任何個別重大交易的性質及數額；及
- 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的內容及數額。

此修訂亦澄清及簡化了關連方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二(修訂)「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於二〇一〇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故目前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九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撥資規定及其相互關係」十四(修訂)「最低供款規定之預付款」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最低供款規定，故現時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十九「以股本工具消除財務負債」於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以股本工具取代財務負債，故目前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第三次改進(二〇一〇年)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〇一〇年五月頒佈，除附註三(甲)所披露《香港會計準則》三十四的修訂及澄清允許在附註呈列按項目劃分的其他全面收入組成分析外，所有改進現時與本集團無關。所有改進於二〇一一年財政年度生效。

四、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執行董事，彼等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執行董事以地域及產品角度考慮業務。產品方面，管理層評估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以及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分部的表現。第一個分部按地區基準(中國內地及香港及澳門)進一步評估。

執行董事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此計量基準並無考慮營運分部非經常開支(如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利潤)的影響。利息收入由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故並無分配至各分部。

總分部資產不包括統一管理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分部間銷售乃按與公平交易所用條款相當者進行。向執行董事報告的來自外部人士的收益乃以與簡明綜合收益表所採用者一致的方式計量。

	設計、銷售與安裝 網絡系統基建； 客戶數據自動化、 定製及整合；與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大客戶網絡 管理系統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六個月期間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78,194	50,480	3,171		131,845
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7,407)	31,062	(2,742)		20,913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總資產(不包括可供 出售財務資產)	125,500	99,460	13,335		238,295

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與除所得稅前利潤的對賬如下：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20,913
折舊	(262)
融資收入	255
除所得稅前利潤	<u>20,906</u>

五、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以336,000港元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六、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的銷售均以預收款項、信用證及無擔保信貸方式支付。授予客戶的信貸條款各有不同，但一般為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磋商的結果。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62,114	59,375
>三個月但≤六個月	1,565	6,291
>六個月但≤十二個月	3,101	559
十二個月以上	75,668	77,552
貿易應收款總額	<u>142,448</u>	<u>143,777</u>

七、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一名關連人士的貿易性質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25,978	39,583
>三個月但≤六個月	2,676	382
>六個月但≤十二個月	2,014	63
十二個月以上	11,385	11,207
	<u>42,053</u>	<u>51,235</u>

八、經營(虧損)／利潤

期內之經營利潤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貨品銷售成本	(94,049)	(37,753)
折舊	(262)	(21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股息收入	30,541	23,617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利潤	—	5,652

九、所得稅開支

香港及海外利得稅分別按稅率16.5%(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及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現行稅率提撥準備。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澳門補充所得稅	—	(249)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50)
	<u>—</u>	<u>(299)</u>

十、每股盈利

(甲)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除以六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	<u>22,474</u>	<u>17,087</u>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613,819</u>	<u>613,819</u>

(乙)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以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而調整流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相當於潛在攤薄股份的購股權。計算旨在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貨幣值釐定可按公平值(以股份的平均市價計算)收購的股份數目。將上述計算所得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假若購股權被行使，其所產生的全部潛在股份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盈利將有反攤薄作用，故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十一、股息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3,069,000港元股息已於二〇一一年六月支付(二〇一〇年：3,069,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十二、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甲) 銷售貨品及服務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銷售貨品：

— 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的實體 **20**

銷售服務：

— 聯營公司 **12**

出售貨品基於向第三方提供有效價格單及條款進行。出售貨品予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的實體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的實體為屬於董事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公司。服務銷售按與關連人士釐定及協定的條款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協商進行。

(乙) 購買貨品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 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的實體 **74**

自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的實體購買貨品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的實體為屬於董事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公司。

(丙) 經營租賃付款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 董事 **441**

經營租賃付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支付予董事José Manuel dos Santos。

(丁)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六個月期間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達4,117,000港元。

(戊)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千港元
應收關連人士賬款：	
－ 附屬公司董事	101
應付關連人士賬款：	
－ 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的實體	353
－ 若干董事	<u>1,709</u>

該等結餘以港元或澳門圓計值，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惟於二〇一一年七月已付予若干董事的1,000,000港元則除外。並無就應收關連人士賬款作出撥備。

應付賬為不計息。

十三、經營季節效應

業務不受季節波動影響。

十四、其他儲備

	繳入盈餘	其他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〇一〇年								
一月一日	97,676	2,289	702	3,940	35,549	49	3,188	143,393
重估－總額	—	—	—	8,857	—	—	—	8,857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470)	(470)
計劃：服務價值	—	816	—	—	—	—	—	816
	<u>97,676</u>	<u>3,105</u>	<u>702</u>	<u>12,797</u>	<u>35,549</u>	<u>49</u>	<u>2,718</u>	<u>152,596</u>
於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97,676	3,105	702	12,797	35,549	49	2,718	152,596
於二〇一一年								
一月一日	97,676	4,178	702	11,768	35,549	49	3,408	153,330
重估－總額	—	—	—	(3,698)	—	—	—	(3,698)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89	89
	<u>97,676</u>	<u>4,178</u>	<u>702</u>	<u>8,070</u>	<u>35,549</u>	<u>49</u>	<u>3,497</u>	<u>149,721</u>

業務回顧

澳門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五日，位於路氹城的澳門銀河酒店成為該區第三十四家營運的賭場，賭桌總數由四千七百九十一張增至五千二百三十七張，老虎機總數由一萬四千零五十台增至一萬五千零九十八台。新賭場落成後，根據博彩監察協調局公佈的最新博彩統計數據顯示，截至二〇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幸運博彩業的總收益達144,100,000,000港元，較二〇一〇年同期的99,200,000,000港元增加45.26%。鑑於澳門旅客及博彩收益不斷增加，本集團相信不同博彩營運商會繼續投資，透過改善現有博彩設施或興建新穎，具吸引力的場地以增加競爭力及取得更多市場份額。

本集團在澳門根基穩固，維持專注服務核心的客戶包括六家博彩營運商及澳門政府。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集中資源為路氹城的大型博彩及酒店度假村完成安裝及開通大型監察項目，涉及逾四千台監察攝錄機。該項目是澳門最先進及精密的監察系統之一。該項目順利完成，標誌着本集團在技術和財務方面有雄厚實力，足以應付大型項目。

同期，本集團為不同博彩營運商進行的其他項目包括建設數據中心，在監察和無線電通訊方面提供設備及服務。

澳門政府繼續是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於三個月期間，萬訊繼續專注為澳門政府不同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保安部隊事務局、司法警察局、身份證明局、民政總署、港務局、運輸局及廉政公署服務。萬訊向該等部門提供不同的系統及解決方案，由數據及辦公室網絡、儲存、備份及防火牆系統以至無線電通訊設備及服務。

中國內地

市場對泰思通開發的解決方案反應良好。泰思通開發及推出食物生產質量監控及溯源應用程式，並成功將有關應用程式應用於江西省及陝西省的不同乳製品生產商。於三個月期間，泰思通更擴展至甘肅省，與一家乳製品生產商簽訂首份合約配置食物生產溯源應用程式。展望未來，泰思通逐步推出食物生產質量監控及溯源應用程式的現成基礎版本，或會考慮透過不同渠道分銷該應用程式的可能性，以有效擴大市場佔有率。

食物生產質量監控及溯源應用程式及整合故障及警報管理模組均獲乳製品生產商及電訊服務供應商認可。泰思通其他的應用程式如整合中央警報系統亦有不錯成績。於三個月期間，泰思通分別與廣東省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成功簽訂合約為其升級及安裝整合中央警報系統。該模組適合裝置於有綜合數據及傳輸設備以及複雜網絡架構的環境，有系統地協助電訊服務供應商進行有效中央維護及揉合服務水準協議的服務監控。電訊服務供應商繼而能解決營運上的技術性瓶頸、維護及服務水準協議服務等問題，為網絡為本、服務為本及客戶為本整合網絡管理系統建立有效功能性基礎。

投資控股活動

Vodacabo於二〇一〇年取得價值70,000,000港元合約，包括建設電訊塔基建、利用傳統發電機或太陽能電池板建設能源結構及鋪設光纖環，並已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該等合約的大部分工程。預期所有工程包括安裝、開通及驗收測試會於本財政年度完成。

於三個月期間，Vodacabo亦成功取得合約，在東帝汶提供傳輸骨幹網絡及連接網絡的安裝服務。該合約價值約5,600,000港元。

流動電訊方面，於三個月期間，本集團根據一供一比例供股以每股流動電訊股份0.10港元的價格按其持股比例悉數認購股份，令本集團對流動電訊額外投資約7,779,000港元。於二〇一一年七月，流動電訊訂立合作備忘錄，涉及投資中國內地一家主要從事液晶體顯示模組技術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的公司。

財務回顧

由於仍有在建項目，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錄得收益48,788,000港元。然而，由於路氹城博彩營運商的大型監察項目已完成，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的收益為131,84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69,112,000港元增加90.77%。利潤較低的硬件銷售佔收益組合的大部分，因此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的毛利為22,080,000港元，相等於毛利率16.75%。

通脹壓力，路氹城工程開設大型博彩及酒店度假村導致人才競爭，以及為應付大型監控系統項目工程而需要增加短期人手，把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費用於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分別推高2,478,000港元及4,949,000港元。

由於仍有大量在建項目，成本結構增加，同時並無從出售流動電訊股份獲得收益，因此三個月期間錄得營運虧損9,875,000港元。然而，本集團從TTSA獲豐厚股息，加上Vodacabo完成大部分建設電訊基礎設施及能源架構的合約所涉工程獲利5,625,000港元，於是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純利20,906,000港元。

確認純利20,906,000港元後，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權益保持為187,896,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外部貸款（日常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少量銀行透支除外），繼續保持強勁穩健的資本架構。

值得注意的是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增加，是由於根據一供一比例供股按其持股比例悉數認購流動電訊股份以及持有固定收入工具約22,000,000港元以增加收益。由於尚未獲得TTSA的股息22,900,000港元，故本集團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結餘（包括已抵押存款）保持為90,218,000港元。

其他討論

僱員資料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三百一十五名僱員，其中二百零一名、九名及一百零五名僱員分別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工作。員工成本總計為22,847,000港元。

本集團的薪金及花紅政策基本上根據董事及僱員的表現而定。

本公司採納計劃，據此本集團的若干僱員可獲授購股權。

本集團亦為市場推廣及技術員工提供多項培訓計劃及產品介紹，以提升其整體質素，讓彼等繼續緊貼最新的行業及技術發展。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本集團重大投資詳情載於前段。除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554,000港元的銀行存款用作競投若干中國內地項目。除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集團資產的抵押。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的詳情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根據一供一比例悉數認購流動電訊股份。除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詳情

董事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制定任何未來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澳門圓、美元及中國內地法定貨幣人民幣賺取收益及產生成本。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產生外匯虧損淨額207,000港元。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購股權 所涉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全權信託的 委託人（附註一）	301,538,000	—	49.12
	個人（附註二）	—	800,000	0.13
嚴康	個人（附註三）	7,357,500	800,000	1.33
關鍵文	個人（附註四）	22,112,500	800,000	3.73
羅嘉雯	個人（附註五）	2,452,500	800,000	0.53
馮祈裕	個人（附註六）	210,000	500,000	0.12
王祖安	個人（附註七）	—	500,000	0.08
涂錦輝	個人（附註八）	—	500,000	0.08

附註：

-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OHHL持有。OHHL由HSBCITL以現有信託的信託人身份全資擁有，而José Manuel dos Santos（該信託的委託人）的家族成員為該信託受益人。該信託的資產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9.12%的控股股權。
- 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800,000股相關股份，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嚴康的個人權益包括7,357,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800,000股相關股份，由嚴康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四、關鍵文的個人權益包括22,112,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800,000股相關股份，由關鍵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五、羅嘉雯的個人權益包括2,452,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800,000股相關股份，由羅嘉雯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六、馮祈裕的個人權益包括21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500,000股相關股份，由馮祈裕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七、王祖安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500,000股相關股份，由王祖安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八、涂錦輝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500,000股相關股份，由涂錦輝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ERL、José Manuel dos Santos及其侄（分別為Rui Nuno dos Santos、Luis Alberto dos Santos及Antonio dos Santos Robarts，彼等均透過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Best Eastern Limited、Back Support Properties Limited及Yat Yi Properties Limited持有股份權益）亦已知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三條設立並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條持續存在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彼等一直並會繼續一致行動。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與ERL及José Manuel dos Santos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佔所有已發行股份約59.80%的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三百三十六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權益。該等權益為上文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擁有以外的權益：

股份的好倉總額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ERL	公司權益 (附註一)	301,538,000	49.12
OHHL	公司權益 (附註一)	301,538,000	49.12
HSBCITL	公司權益 (附註一)	301,538,000	49.12
李漢健 (附註二)	家族權益	302,338,000	49.26

附註：

一、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而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ITL的全資附屬公司OHHL持有，HSBCITL為現有信託的受託人。

二、李漢健 (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配偶) 被視為擁有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全部股權的權益。

購股權

根據計劃已授出但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開始	行使期屆滿
	二〇一一年 一月一日 持有	六個月 期間內 失效	二〇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持有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800,000	—	800,000	0.38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四日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五日	二〇一三年 六月十四日
嚴康	800,000	—	800,000	0.38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四日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五日	二〇一三年 六月十四日
關鍵文	800,000	—	800,000	0.38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四日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五日	二〇一三年 六月十四日
羅嘉雯	800,000	—	800,000	0.38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四日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五日	二〇一三年 六月十四日
馮祈裕	500,000	—	500,000	0.38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四日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五日	二〇一三年 六月十四日
王祖安	500,000	—	500,000	0.38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四日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五日	二〇一三年 六月十四日
涂錦輝	500,000	—	500,000	0.38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四日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五日	二〇一三年 六月十四日
持續合約僱員	12,110,000	(310,000)	11,800,000	0.38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四日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五日	二〇一三年 六月十四日
顧問	120,000	—	120,000	0.38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四日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五日	二〇一三年 六月十四日
	<u>16,930,000</u>	<u>(310,000)</u>	<u>16,620,000</u>				

競爭業務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任何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及實際上有能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公司管治

除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於六個月期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E.1.2 董事會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抱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知悉彼等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標準規定及行為守則。

概無出現違反交易標準規定的任何事項。

證券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於六個月期間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六個月期間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釋義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相聯法團」 指 符合以下說明的另一法團：

- 一、該另一法團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二、該另一法團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本公司擁有該另一法團股本中某類別股份的權益，與該等股份的面值超逾該類別股份面值的五分之一

「行政總裁」	指	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本公司業務的人士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ERL」	指	Eve Resource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仙」	指	港仙，100港仙等於1港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財務報告準則及解釋公告，包括一、《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二、《香港會計準則》及三、解釋公告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五十章)成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SBCITL」	指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	指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除外)
「萬訊」	指	萬訊電腦科技有限公司，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圓」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圓
「流動電訊」	指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流動電訊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流動電訊股份」	指	流動電訊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OHHL」	指	Ocean Hope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購股權」	指	根據計劃授出的認購股份的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計劃」	指	股份持有人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不適用於流動電訊股份)

「六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三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東帝汶」	指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
「泰思通」	指	泰思通軟件(上海)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TTSA」	指	Timor Telecom, SA，在東帝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Vodacabo」	指	Vodacabo, S A，在東帝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聯營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澳門，二〇一一年八月九日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嚴康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涂錦輝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設立的互聯網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最少自刊登日期起計七日）及於 www.irasia.com/listco/hk/vodatel/announcement/index.htm 及 www.vodatelsys.com 刊登。

* 僅供識別